审 计 报 告

唐仁信审（2024）388 号

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 期：二 0 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审 计 报 告

唐仁信审（2024）388号

唐河县城市管理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贵单位提供的2024年9月19日与南阳市宣溢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《合同》、进货单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这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对资料、实地勘验、市场价格分析、职业判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贵单位（甲方）与南阳市宣溢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《合同》。甲方就“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采购制冷设备”项目拟向乙方采购空调器一批。甲方于2024年9月22日对购进品空调器及安装结果进行验收并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。

二、审计情况

审计发现，该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412,452.14元，分项审计如下：

(一)、直接成本以销货方提供的商品出库单数据进行审核，总价值为367,485.00元（其中空调器金额为含税价）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空调器KFR-35GW/(35563)9台，单价3,285.00元/台，金额29,565.00元；

2、空调器KFR-50GW/(50563)4台，单价6,340.00元/台，金额25,360.00元；

3、空调器KFR-50LW/(50536)5台，单价6,490.00元/台，金额32,450.00元；

4、空调器KFR-72LW/(72536)4台，单价7,670.00元/台，金额30,680.00元；

5、空调器RF12WQ/8台，单价12,460.00元/台，金额99,680.00元；

6、空调器RF28WPd/BNa4台，单价33,870.00元/台，金额135,480.00元；

7、35分体机安装9台，单价210.00元/台，金额1,890.00元；

8、50壁挂机安装4台，单价320.00元/台，金额1,280.00元；

9、50柜机安装5台，单价380.00元/台，金额1,900.00元；

10、72柜机安装4台，单价460.00元/台，金额1,840.00元；

11、120柜机安装8台，单价560.00元/台，金额4,480.00元；

12、28柜机安装4台，单价720.00元/台，金额2,880.00元；

（二）、间接成本1,500.00元，主要是水电费、房租费归集为1,500.00元。

（三）、成本审计过程

经对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的审核，核定其金额为368,985.00元，其中：直接成本为367,485.00元；间接成本为1,500.00元。按当前市场盈利毛利率11%测算，利润额为40,588.35元。综上所述，可以确认乙方销售价格为409,573.35元，审减报价金额2,878.79元。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物品已提供并安装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无误。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，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。

三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单位所提供的《合同》及进货清单比较

公允的反映了贵单位与供货方交易的真实情况，购置物品的成本和利润率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行情，最终审计确认的交易价格为409,573.35元（含税）。

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地址：　河南.唐河　　2024年9月26日